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劉韋辰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834

電子郵件

：hamburger@mail.pcc.gov.tw

傳 真：(02)8789766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促字第099003911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促參法第48條之1修正草案及推薦基本資料表（99391160-1.DOC、99391160-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籌組本會第1屆促參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促參申訴會），敬請於今（99）年10月29日前依附表格式，推薦公正專業人士供本會遴聘委員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第6條、第47條及相關子法規定，促參案件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之申訴，係由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。另促參案件履約爭議之處理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99年5月10日審查通過（待提報立法院院會二、三讀，條文草案如附件），新增促參法第48條之1，增訂由本會辦理促參案件之履約調解。為預先因應該立法通過，本會刻同步規劃籌組促參申訴會，以綜合辦理促參案件之申訴及調解業務，相關法制作業另案研議中。

二、促參申訴會委員之職務內容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主持或參與促參申訴、調解個案之預審或調解會議，並擬具申訴審議之預審意見或調解建議草本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（二）出席促參申訴會委員會議，參與申訴與調解案件之審議與討論。



裝

訂

線



三、為廣納人才，惠請推薦曾參與促參案件累計3年以上之經驗，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之公正專業人士，以作為本會未來聘任委員之參考：

(一)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者。

(二)曾執行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或技師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者。

(三)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副教授以上職務3年以上，且教授促參相關專業課程者。

(四)具有與促參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者。

四、欲推薦符合前述資格者，請依附件表格（可自行影印）填列蓋用推薦人印章，推薦人為法人或機關（構）者請蓋用機關（構）印信及首長章或代表人章，於99年10月29日（含）前寄至本會（郵戳為憑，逾時不接受；寄送時可先行傳真，惟內容及寄出時間均以本會收受之書面資料為準），每一單位推薦人員請勿超過3名。

五、本案推薦人選僅供本會聘任委員參考，由本會俟相關法令通過後擇定若干名聘任之，其經聘任者，將以正式書面通知，未獲聘任者恕不另通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





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臺北韓國貿易館、臺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寬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、捷特安有限公司、世新大學、茂迪環境有限公司、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、乾坤食品有限公司、統茂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有限公司、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份有限公司、蝴蝶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、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、鄉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泳冠股份有限公司、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麗旅館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、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、馬太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榮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崙鼎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鼎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吉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、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、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、正中日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未來式企業有限公司、?亭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范政務委員良銹辦公室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

99/09/29  
09:34:09